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禮賓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國梅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柯宗賢律師

被　　告　謝麗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允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偉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97號再議駁回之處分（原不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6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第2項則規定：「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為前項聲請。但第321條前段或第323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禮賓國際有限公司以被告謝麗琴、江允鏵、江偉軒涉犯竊盜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署檢察官（下稱臺中

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662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認聲請人聲請再議為無理由，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697號再議駁回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上述再議駁回處分書於114年3月17日送達至聲請人，聲請人嗣於114年3月27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上開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送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文日期戳章等附卷可證，是聲請人係於法定期間內為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亦即如賦予聲請人有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可能，是法院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自應係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始足為之。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並非只是被告有可疑而已，而是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準此，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若卷內事證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未達起訴門檻者，即應認無理由，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之。

三、原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謝麗琴為江寶民（業於111年9月6日死亡）之妻子，被告江允鏵、江偉軒2人為江寶民與被告謝麗琴之兒子。聲請人自109年1月1日起，向江寶民承租其所有之臺中市○區○○路000號00樓之0建物作為辦公室（下稱本案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江寶民死亡後租賃關係

仍有效。被告3人為江寶民之繼承人，未經聲請人同意，於112年3月19日下午1時11分許、20日下午3時37分許、22日上午11時8分許、26日中午12時56分許，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侵占之犯意，會同鎖匠至本案辦公室開鎖後換鎖，而以取得不動產占有之方式，將聲請人放置於本案辦公室內之如附表所示物品據為己有。因認被告3人均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等罪嫌。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暨補充理由狀所載。

五、經查：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基礎，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此「無罪推定」及「罪疑唯輕」之原則，為刑事訴訟制度之主要基礎。

㈡原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依調查結果，均難認被告

3人有何前開犯行，其理由已論列甚明。聲請人固以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暨補充理由狀所載事由指摘前揭處分書不當，致難甘服等語。然本院茲核：

1.被告謝麗琴為江寶民之妻，被告江允鏵、江偉軒為江寶民與被告謝麗琴之子。聲請人自109年1月1日起，向江寶民承租本案辦公室使用，江寶民死亡後，被告3人為江寶民之繼承人，於112年3月19日下午1時11分許、20日下午3時37分許、22日上午11時8分許、26日中午12時56分許，會同鎖匠至本案辦公室開鎖後換鎖等情，業據被告謝麗琴於偵查中所不爭執，並經聲請人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本案辦公室租約、監視器翻拍影片暨照片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按刑法上之竊盜罪，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為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取得時因欠缺意思要件，縱其結果不免有民事上之侵權責任，要難認為構成刑法上之竊盜罪。準此，若行為人拿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者，不論其行為是否另涉不法，要不成立竊盜罪。聲請人雖指訴被告3人會同鎖匠至本案辦公室開鎖後換鎖，而以取得不動產占有之方式，將聲請人放置於本案辦公室內之如附表所示物品據為己有，故被告3人涉有共同加重竊盜、侵占犯行，惟此為被告3人所否認，被告謝麗琴辯稱：沒有這件事，本案辦公室本來是我先夫江寶民的，由我兒子繼承，從江寶民111年9月6日過世到112年3月19日，事情都處理好了，112年3月19日我們是去拿江寶民的一些遺物和用品，這些都是我先生的；屋內東西現在都不在了，因為我後來把本案辦公室賣掉，買家要我們把本案辦公室清空再交屋，所以在112年7月10日，我有請律師寄存證信函給告訴人，內容是限對方5日內來拿本案辦公室還要的東西，並告知我們，但後來對方都沒有回應，等到112年7月底的時候，因為時間過很久，要交屋了，我就請人把裡面的東西當廢棄物清理掉，目前屋內都是空的，本案辦公室也已經

交給買家了等語在卷（見他卷第62-63頁），揆諸前揭說明，被告3人是否是出於不法所有之意思，自須有積極證據予以補強，始能加以認定。聲請人固主張被告3人於112年3月19日及26日更換本案辦公室門鎖後，當日即挑選本案辦公室內動產次第搬離，是被告3人就本案辦公室內動產，其等心態為無論是否屬於江寶民遺物，均認是其等私產而得自由處分之，是相對人執前心態對本案辦公室強制換鎖並侵入取物，自有對被竊動產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並提出本案辦公室內部照片、監視器翻拍影片暨照片為證，然查聲請人之告訴代理人江國珍於偵查中陳稱：111年9月6日江寶民往生，公司還在營運，我們還有外銷業務之前接的訂單要出貨，我們不能違約，我們一直營運到111年12月31日，把訂單出完，遣散在職員工。112年1月開始，我還是有去公司，因為公司成立36年，有很多東西要處理，我也記得房屋是租的要還給被繼承人，我有說要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會整理。我們也有問江先生的兒子是否要接這個生意，但對方說不熟悉，所以我們只好結束營業等語（見他卷第63頁）。可見江國珍已自承其記得本案辦公室是租的，要還給江寶民之繼承人即被告3人，要給其一點時間整理，參以聲請人於112年1月1日結束營業，則被告3人於該聲請人結束營業後3個多月，至112年3月19日方會同警方開門進入屋內整理江寶民所有物品，已有留時間供聲請人整理本案辦公室物品，是被告謝麗琴辯稱其等之目的係整理江寶民之遺物及用品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又觀聲請人提出之監視器翻拍影片暨照片（見偵卷第37-43頁），雖確有被告3人將本案辦公室物品拿出之情形，然對照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辦公室內部照片（見偵卷第119-143頁），無證據顯示其等拿出之物品即屬聲請人所指被告3人所竊取、侵占之如附表所示之物，是無論聲請人於斯時與江寶民之繼承人即被告3人就本案辦公室之租賃關係是否仍繼續存在，被告3人於前開時、地更換鎖匙之行為，難憑聲請人之指訴，即認被告3人有將聲請人所述如附表所

示之物加以竊取或占為己有之意思及不法所有之意圖。況被告3人嗣後於112年7月10日，有請律師寄存證信函給聲請人，內容係限對方5日內來拿本案辦公室內還要的東西，江國珍和江國梅在112年7月亦有收到該存證信函，但無理會等情，業據被告謝麗琴於偵查中供述在卷，亦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他卷第63-64、75-77頁），並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查（他卷第75-77頁），則若是被告3人於一開始即具有竊取或占為己有之意思及不法所有之意圖，何須再通知聲請人之代表人前來取回需要保留之物品？此亦徵被告3人自始即無不法所有意圖，而嗣後縱因被告3人欲清理本案辦公室，通知聲請人取回無果後，將其內物品當廢棄物清理完畢，應僅係為了達到其等交屋給買家之目的，仍難認係出於對該等物品有不法所有之意思而為處分，是不論其等行為是否另涉其他不法，要難成立竊盜、侵占罪，是被告3人主觀上既未認定自己居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權利內容，自與竊盜、侵占罪「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構成要件未合，則依上開說明，本案尚難逕以加重竊盜、侵占罪責相繩。

3.聲請意旨另稱：檢察官未曾傳喚被告江允鏵、江偉軒及本案相關證人，亦未進行現場勘驗、查核本案辦公室內物品性質與價值等語，自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偵查客觀性義務等語。然是否傳喚被告到庭、傳喚證人作證、調查勘驗等行為，均屬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於案件偵查中本得以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檢察官就被告犯嫌之有無，已可從其他事證予以調查明確認定，因而未予傳喚被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要屬偵查權限之合法行使，實難謂檢察官調查有何疏漏或不備。又具體個案如何採證認事亦係檢察官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尚難逕以此指摘檢察官有未詳加調查之疏漏。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均已就檢察官偵查中之證據資料詳予勾稽論證，而認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3

人有聲請人所指訴之加重竊盜、侵占犯行，本院無從僅以聲請人之指訴，逕認被告3人有為上開犯行，且原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是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處分書以被告3人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無不當。從而，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不當或違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昇蓉

法　官　周莉菁

法　官　陳映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蘇文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電腦主機1臺（含螢幕、鍵盤、滑鼠）
2	循環扇1臺
3	大型會議桌1張（含椅子3把）
4	白色辦公桌1張（含螢幕支架1支）
5	螢幕2個
6	升降工作桌1張（含螢幕支架2支）
7	木製辦公桌1張
8	電腦主機1臺（含螢幕、鍵盤、滑鼠）
9	告訴人之文件資料數批
10	手工具及五金樣品數批

11	電風扇2臺
12	原木辦公桌1張
13	玻璃辦公桌1張
14	升降工作桌樣品1張
15	黃藍色沙發1張
16	長方形會議桌1張
17	行李箱2個
18	腳踏車1臺
19	雜物樣品1批
20	三合一事務機1臺